

证券代码：134012.SZ

证券简称：24 张家 01

证券代码：2280248.IB、184418.SH

证券简称：22 张家界专项债 02、22 张经投

证券代码：2280218.IB、184388.SH

证券简称：22 张家界专项债 01、22 张家界

证券代码：2180499.IB、184155.SH

证券简称：21 张家界专项债 01、21 张家界

证券代码：1780170.IB、127544.SH

证券简称：17 张家界专项债、PR 张家界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

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的相关规定，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现将子公司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张旅集团”）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张旅集团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张旅集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相关情况详见张旅集团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0月28日，张旅集团披露《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张旅集团债权人应于2024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根据《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指引》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10月28日，张旅集团披露《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为顺利推进张旅集团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提升张旅集团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11月25日前（含当日）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邮箱。

2024年11月22日，张旅集团披露《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重整投资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张旅集团债权人利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至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1月6日，张旅集团披露《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2025年1月5日，共有46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2025年1月9日，张旅集团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张旅集团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打造多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25年1月13日，张旅集团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5年4月16日。

截至2025年2月12日，共有47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共有45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

2025年4月14日，张旅集团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三《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张旅

集团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3日，张旅集团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二《通知书》，申请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建工集团”）以张旅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湖南建工集团债权。张旅集团已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的公告》（2025-027），湖南建工集团起诉张旅集团、大庸古城，并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的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于2025年5月12日被张家界中院受理。经核查，湖南建工集团与张旅集团及张旅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025年7月15日，张旅集团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四《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张旅集团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7月15日，张旅集团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三《通知书》，本公司以张旅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112,653,131股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27.83%，为张旅集团的控股股东；张旅集团董事长张坚持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张旅集团监事会主席田元清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本公司与张旅集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5年9月30日，张旅集团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张旅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张旅集团进行重整。该事项将于2025年10月27日提交张旅集团股东会审议。

目前，张旅集团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张旅集团将继续配合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债权审查、审计和资产评估、重整投资人遴选等事项，并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张旅集团将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旅集团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

整申请的文书。

二、影响分析

1、张旅集团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张旅集团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张旅集团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张旅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张旅集团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张旅集团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张旅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张旅集团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张旅集团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张旅集团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张旅集团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承诺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并将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之签章页）

